

初创企业补贴(一次性创业资助) 办事指南

一、 政策依据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创业带动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深府〔2015〕70号）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促进就业若干措施的通知》（深府规〔2018〕30号）

《深圳市自主创业扶持补贴办法》（深人社规〔2015〕20号）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扩大自主创业扶持补贴对象范围及提高补贴标准的通知》（深人社规〔2016〕18号）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就业创业补贴申请办理清单〉的通知》（深人社规〔2021〕7号）

二、 申请对象

已经通过自主创业身份核实的自主创业人员。

三、 申请条件

符合补贴条件的自主创业人员在本市创办初创企业，自取得商事主体营业执照（或其他法定注册登记手续）之日起正常经营6个月以上（本人在其初创企业连续正常缴纳社会保险费6个月以上，本市普通高校、职业学校、技工院校在校学生除外），可申请初创企业补贴。提出初创企业补贴申

请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初创企业在商事登记成立 3 年内；

（二）普通高校、职业学校、技工院校毕业生，留学回国人员在毕业 5 年内；

（三）初创企业实体需正常经营；

（四）自主创业人员（含合伙创办企业的合伙人）是初创企业出资人或企业法人且在其初创企业当前参保状态正常；

（五）除本市普通高校、职业学校、技工院校在校学生，休学学生；毕业 5 年内的普通高校、职业学校、技工院校毕业生及留学回国人员；法定劳动年龄港澳台居民外，自主创业人员需为深圳户籍。

五、补贴标准

符合补贴条件的自主创业人员可申请 10000 元的初创企业补贴。属于合伙创办企业的，经审核合伙人条件、出资比例等，按该初创企业首次申请时的商事登记合伙人人数每名计发 10000 元、合计不超过 10 万元给予初创企业补贴（以同一初创企业申请初创补贴的合伙人或股东，最多不能超过 10 人）。初创企业补贴只能申请并享受一次。

六、申请材料

自主创业人员可在其初创企业正常缴交社会保险费 6 个月以后携带相关资料到注册地所在街道行政服务大厅提出初创企业补贴申请，填写补贴申请表，提交以下资料：

(一) 深圳市自主创业补贴申请表;

(二) 身份证件:

1.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
2.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3. 港澳台居民居住证

港澳居民提供 1 项或 3 项,台湾居民提供 2 项或 3 项(需验原件、留存复印件); 其他人员通过数据共享方式查询公安部门的申请人身份认证信息。

(三) 银行出具的初创企业银行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单位盖章);

(四) 纳税证明。

七、办理流程

(一) 申请人携带相关资料到企业注册地所在街道行政服务大厅提出初创企业补贴申请。

(二) 街道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查验相关资料。对不符合条件的, 当面告知原因并退回申请材料。对于材料齐全并符合条件的出具《受理回执》, 并自受理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初核, 区(新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在初核通过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完成补贴复核。

(三)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导出复核后的信息包括补贴对象、补贴项目、补贴金额等进行公示, 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公示后无异议的, 或有异议但经过调查不存在丧失补贴条件的情况的, 视为复核通过; 复核通过的予以支付。公示后有

异议的，且经过调查存在不符合补贴条件的情况的，复核不通过，不予支付并告知申请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在复核通过后次月月底前按规定程序将相关补贴拨入初创企业银行基本存款账户。

七、其他

（一）合伙创办企业且符合初创企业补贴条件的自主创业人员应一起提出初创企业补贴申请，可书面委托合伙人或股东之一代为提出申请，并递交相关资料。以同一初创合伙企业提出初创企业补贴申请的，以受理申请时符合社保补贴条件的申请人数为准，后续不能再增加其他申请人。

（二）本市普通高校、职业学校、技工院校在校学生首次申请各项创业补贴必须由本人现场提出，并签署诚信申报承诺。